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楊凱翔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65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kh.y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430007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第1件 10430007032-4_313150500G_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商品檢驗法」第3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、台灣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

裝

訂

線



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明道學校財團
 法人驗證部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(防
 火安全研究中心)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
 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
 心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
 務室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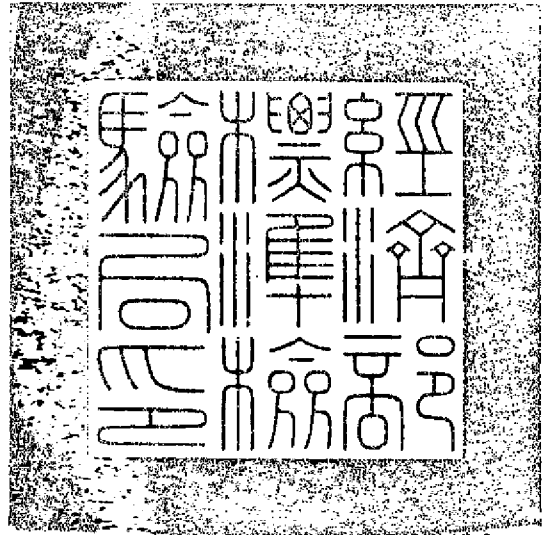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430007030號



應施檢驗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：

- 一、輸入或國內產製專供半導體等高科技設備使用之商品，並附有該等設備擁有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政府機關（如消防單位）安裝於相關設備、機具或車輛等使用者，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